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监事罗小英、戴宜丰、刘伟回避表决。

无法形成决议，直接将议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3-044）。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监事罗小英、戴宜丰、刘伟回避表决。

无法形成决议，直接将议案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公告号：临2023-045）。

三、关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认定无需额外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监事罗小英、戴宜丰、刘伟回避表决。

无法形成决议，直接将议案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